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Liberty High Capit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向計劃股東提呈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及嘉林資本意見函將載於本公司將就建議事項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